

##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贰号股票
基金代码	260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2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8,685,174.13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4,342,587.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1.5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3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	2015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获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吸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的派发,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3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	2015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获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吸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的派发,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基金财产。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1月1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5.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	260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2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8,685,174.13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4,342,587.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1.5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3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	2015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5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吸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6次,全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1月12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5.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9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	260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	1,28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265,882,349.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3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符合有关基金会计年度的条件下,本基金各基金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度周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每个会计年度的3.6.9.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4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	2015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的基准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5年1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
吸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注:《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符合有关基金会计年度的条件下,本基金各基金类别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本基金任何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度周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即每个会计年度的3.6.9.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可供分配利润的5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5年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5年1月13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5.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现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6.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om。